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佳貞  
電話：(02)7736-5531  
電子信箱：jessiehu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130037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外交部來函 (A09000000E\_1130037887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所述推動約旦Jadara大學與我大專校院交流事宜公文暨附件各1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3年4月8日外亞非東字第113170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約旦Jadara大學於2005年5月創校，為約國北部Irbid地區知名學府，頗具發展潛力。該校擬與我大專校院洽談合作，請有意交流校逕聯絡該校國際長Lama Haddad (E-mail: Lama.haddad@jadara.edu.jo) 或聯繫我駐約旦代表處(E-mail: jor@mofa.gov.tw)轉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約旦代表處

